

2020年6月28日

## 自欺 (之二)



從昨天起，我們開始默想“自欺”這一重要的屬靈主題，好幫助我們更完全地醒悟，認識真相，在跟隨基督的道路上不帶虛假的幻象，在塵世中能夠更有效用地作見證。

聖詠有雲：**誰能認出自己的一切過犯？求你赦免我未覺察到的罪愆（詠 19:13）**

耶穌在新約的幾個段落中，指出了法利賽人與經師的盲目。天主洞悉人心，沒有什麼能在天主面前隱藏。

在天主的光照下認識自己，對跟隨基督的人來說最為重要，如此，才能與天主建立更實際、更真誠的關係。當然，我們傾向於避免現實中的衝突，甚至會害怕衝突，害怕失去好的自我形象，害怕蒙羞。但是，必須克服這些害怕，因為我們所立於面前的，是慈愛的天父，祂不會因著我們的錯誤與罪而輕視我們，祂要舉揚我們，邀請我們完全地沉浸於祂的憐憫之中。

因此，一定不要害怕認清自己，反而更應在乎自己是否仍活於某種形式的盲目與自欺，不肯放下自我幻覺。

以下是 Sladek 神父的文章，其間穿插著一些我的個人評論：

*“活於自欺的人不僅對自己有錯誤的印象，更在靈魂深處的潛意識中，違背天主的審判。因此，自欺不僅是與真理對抗，亦是與天主對抗，將自己封閉在天主不斷賜予的慈悲恩寵之外。另一方面，人若真誠地在天主面前承認自己尚未準備好放棄自滿，或是沒準備好承認祂才是自己生命的主，這反倒是一種允許自己在朝向天主的道路上前行的態度。唯有真誠地在天主前充滿信任地開放心靈，向天主承認自己的罪與真相，天主的恩寵才有治癒的力量。因此，但凡還在弱化自己的錯誤，還在企圖證明自己在“犯罪合理”，天主的寬恕就不能起作用，即使他是無意識地這樣做。”*

真誠地向天主開放也是靈修的基礎。雖然必須真誠地對待需要我們幫助的人，但永遠不能將他或她留在他們自創的幻想中。我們有必要知道自己有一位慈愛的天父，有必要知道天父會用愛吸引我們，亦有必要認知自己在天主面前的境況。相反，罪惡感與將責任最小化只會帶來死路一條，進而被自己的盲目俘虜。

“唯有將自己的心，連同所有渴望與欲念，甚至靈魂深處潛意識，都奉獻給天主，真正的皈依才會發生”，才是聖化的開始。如果，意識到自己首先追求的仍然是自我滿足，那麼，對天主的愛還遠不夠完美，做不到依靠自信仰與道德努力，或不惜一切代價捍衛善意；一個承認自己有罪的人，會保持謙卑的態度。拿浪子的話來說，承認自己有罪的人明白自己不配得到天主的愛(參 路 15: 21)，同時，他知道自己能夠活於對天主無限仁慈的信任之中。

在這種信念的驅動下，不因自己的成就或對自己生命的美好而自以為是，全心奉獻的人(適用於所有基督徒)才能夠在教會和世界宣揚、見證福音。他將以一言一作為跟隨耶穌見證，這也意味著，首先要拆除隱藏著的自我辯護，逐漸清晰地辨明自己的罪，愈漸堅定對天主慈悲的信心，從而克服所有的罪過。基督勸勉那些願意跟從祂的人**棄絕自己**(瑪 16: 24)，那麼，首先需要克服的是常常無意識地對威望與權柄的尋求，而不是放棄合法的愉悅與天主所賜的喜樂。以這樣的方式，因著日益增長的內在真實及真正謙卑的態度，我們心就準備好了皈依。”

踐行 Sladek 神父的建議，尋求內在的真實，解除自我辯護，必須輔以能堅固靈魂的明智的克修以及對本性樂趣的限制。

必須記住，後者不應作為首要目標，否則會導致基於自身優點的隱藏的驕傲。

“那些靈魂深深皈依天主的聖徒們，覺察到當在一切事上光榮天主、因為自己一切的善行都來自天主的恩賜。而生命中的弱點與罪惡，無論或大或小，都只在表明他們之所是及他們之所有。這就是聖瑪格麗特·瑪麗·阿拉可克(Margaret Mary Alacoque)認識到的：“出於惡，我懼怕一切；出於愛，我期待一切。”在這些真理的光照下，我們看到克服自欺(反過來則是自我辯護的基礎)，將是司祭與信徒們在教會及世界擁有富有成效的生命的先決條件。”

邏輯上，以上這些話對所有想要跟隨基督的人來說都很重要。被天主所愛的經歷鼓勵我們克服一切形式的自欺，讓我們能夠以更大的自由及更少的張力來侍奉主。不壓抑自己的錯誤與絕望，將自己置於天主臺前，努力以天主的力量予以克服，那麼，就會心生喜樂，亦會更有能力去服務他人。